



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CETT200316004-YS)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气、噪声

检测任务类型: 验收检测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晋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迁改扩建)


项目地址: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银泉路10号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日期: 2020年03月16日



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，对委托单位（受检单位）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2. 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执行；
3.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如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4. 对环评验收项目，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。
5.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均无效，“公司公章”可替代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也可与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共同使用；
6. 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；
7. 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无法保存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；
8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全部或者部分复制本报告、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；
9. 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10. 如检测方法有偏离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11. 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发给客户，壹份留档，如再有所需，报告组登记备案，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，如超过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；
12. 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162号1栋402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54630 传 真：0769-22254630 转 806

电子邮件：qhjc@gdqhjc.com 网 址：www.gdqhjc.com

检测单位: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陈淑贤

审核: 张取

批准: 梁建臣

签发: 李吉良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报告室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.3.16

检测人员: 黎泳星、钱振威、蓝晓航、向晶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晋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目的

东莞市晋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迁改扩建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，年产量 3200 吨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、工况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工况	采样频次
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3 次/天 共 2 天
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
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颗粒物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
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颗粒物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
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颗粒物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

3.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、工况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日期	工况	检测频次
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2 次/天 共 2 天
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
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
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0.03.07~2020.03.08	80%	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4.1.1 打磨工序废气

(1) 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2)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0.03.07	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0.41*	—
		排气筒高度 (m)		8			—	—
	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3932	3931	3917	—	—
2020.03.08	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0.41*	—
		排气筒高度 (m)		8			—	—
	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	3745	3752	3777	—	—

注: 1、治理设施名称为: 水浴除尘;

2、样品状态: 滤筒/保存完好;

3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, 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, 不计算排放速率;

4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15 米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;

5、“—”表示为无。

4.1.2 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

(1) 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2) 检测结果

浓度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0.03.07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0.088	0.097	0.105	—	—
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颗粒物	0.135	0.143	0.152	1.0	达标
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颗粒物	0.1220	0.128	0.137	1.0	达标
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颗粒物	0.127	0.135	0.145	1.0	达标
2020.03.08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0.095	0.103	0.112	—	—
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颗粒物	0.142	0.150	0.158	1.0	达标
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颗粒物	0.127	0.135	0.143	1.0	达标
	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颗粒物	0.133	0.142	0.152	1.0	达标

注: 1、样品状态: 滤膜/保存完好;

2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检测结果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, 用最高浓度(最大值)的监控点进行评价;

3、“—”表示为无。

4.2 噪声

(1) 执行标准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排放限值:昼间 60dB(A)。

(2) 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		结果评价
				昼间	夜间	
1#	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0.03.07	58	47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0.03.08	58	47	达标
2#	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0.03.07	57	48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0.03.08	57	47	达标
3#	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0.03.07	56	47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0.03.08	56	49	达标
4#	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0.03.07	57	48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0.03.08	56	47	达标

附: 采样现场布点图



注: 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, ▲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;
◎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, ●焊接工序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- ①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;
- ②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;
- 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****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****

六、检测方法附表

附表: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颗粒物 (有组织)	GB/T 16157-1996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电子天平 /FA2004B	—
颗粒物 (无组织)	GB/T 15432-1995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	电子天平 /HPB425i	0.001mg/m ³
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声级计/ AWA6228+	—

注: “—”表示无。